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5)

優質生活

二零一二年度中期報告

此二零一二年度中期報告(英文及中文版)(「中期報告」)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ck-lifesciences.com 登載。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中期報告)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life.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中期報告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接收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中期報告時遇有困難,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life.ecom@computershare.com.hk,即可獲免費發送中期報告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cklife.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鑑於中期報告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故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將會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中期報告。

目錄

- 2 主席報告
- 4 董事個人資料
- 8 財務概覽
- 10 簡明綜合收益表
- 1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狀況表
- 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4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
之權益及淡倉
- 26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 28 股東權益及淡倉
- 30 企業管治
- 34 其他資料
- 35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度業績

百萬港元	2012 上半年度	2011 上半年度	變幅
營業額	2,296.1	1,720.2	+33%
農業相關業務	807.2	591.2	+37%
人類健康業務	1,482.9	1,123.7	+32%
投資	6.0	5.3	+13%
股東應佔溢利	115.6	82.3	+40%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或「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度的業績表現理想。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一億一千五百六十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四十。

營業額為港幣二十二億九千六百一十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三十三。農業相關業務及人類健康業務之收益均錄得良好增長。

董事會宣佈不派發二零一二年度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農業相關業務

於回顧期內，長江生命科技的農業相關業務錄得港幣八億七百二十萬元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三十七。業務增長主要源自新收購的葡萄園資產及 Peaty 貿易集團（「Peaty」）。

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及十月完成收購 Challenger Wine Trust 及 Qualco West 葡萄園。兩項資產均於回顧期內為長江生命科技帶來整個半年度六個月的溢利貢獻。

長江生命科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收購澳洲 Peaty 後，項目隨即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度為公司提供四個月溢利貢獻。Peaty 為澳洲專業草皮管理及滅蟲管理行業之第二大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交易完成後，Peaty 之業務由長江生命科技旗下之 Amgrow Pty Ltd 統籌經營。Amgrow Pty Ltd 遂成為澳洲農業產品及服務業界中的草地保育、家居園藝產品及滅蟲管理最大供應商之一。

公司其他農業相關業務於期內表現理想。

保健產品業務

保健產品業務的營業額為港幣十四億八千二百九十萬元，增長百分之三十二。

長江生命科技旗下之保健產品業務組合表現良好。受惠於日益殷切的顧客需求，美國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及澳洲 Lip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的銷售增長令人滿意。

科研項目進展良好

長江生命科技的科研項目續有進展。

在美國，長江生命科技附屬公司 Polynoma LLC (「Polynoma」) 針對治療皮膚癌之黑色素瘤疫苗研發奠下新里程碑。

Polynoma 就黑色素瘤疫苗在美國進行第三階段臨床試驗的新藥臨床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申請已於一月獲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FDA」) 接納，標誌著長江生命科技成為少數獲得 FDA 核准進行新藥第三階段臨床試驗的亞洲企業之一。該項試驗預計於美國及歐洲招募超過一千名病者。招募活動已於六月展開，首名病者亦已接受疫苗注射。

於回顧期內，WEX Pharmaceuticals Inc. 以河豚毒素 (Tetrodotoxin 「TTX」) 為基礎的癌症痛楚舒緩產品研究持續錄得進展。

展望

我們對長江生命科技的前景充滿信心。

新近收購之項目進一步強化公司的農業相關業務；預期既有之農業相關業務及人類健康業務將錄得穩健的內部增長。

隨著黑色素瘤疫苗第三階段臨床試驗展開，產品研發可望邁向另一發展新里程。

長江生命科技現持有之現金及流動資產為港幣十一億元，淨負債對權益比率為百分之三十五。公司將繼續於世界各地物色收購機遇。

本人藉此機會對各股東、董事會及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鈺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李澤鉅

47 歲，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李澤鉅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李澤鉅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同時任職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副主席、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赫斯基能源公司聯席主席。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李澤鉅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並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李澤鉅先生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李澤鉅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結構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李澤鉅先生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的兒子及本公司總裁及行政總監甘慶林先生之姨甥。李澤鉅先生亦為若干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甘慶林

65 歲，本公司總裁及行政總監。甘先生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成立以來已任職本集團，負責整體策略指導及重要營運決策，對於成立本集團一直扮演關鍵角色，而於制訂本集團之公司路向及策略宗旨，以及領導本集團實踐公司業務及營運目標等方面舉足輕重。甘先生同時擔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以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甘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甘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甘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5 董事個人資料(續)

葉德銓

60 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負責本集團之投資活動。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盟長江集團，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葉先生同時擔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以及 TOM 集團有限公司、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瑞年國際有限公司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葉先生亦為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新加坡上市 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之管理人 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之董事，以及於香港上市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曾任上市公司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亦為若干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余英才

57 歲，本公司副總裁及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之商業活動，包括所有產品之製造及推廣。余先生持有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於香港及海外多間跨國公司擔任重要職位，包括渣打銀行、牛奶公司及美國運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余先生為 Johnson & Johnson 全球副總裁。

朱其雄

67 歲，本公司副總裁及科學總監，負責本集團之技術及產品開發業務。朱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學士學位，及加州柏克萊大學碩士及博士學位。朱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一月開始為本集團服務。於加盟本集團前，朱博士曾擔任多間大公司包括通用電器及長江集團之高級職位，並於美國、中國內地及香港累積超過 20 年之科技項目管理經驗。

Tulloch, Peter Peace

68歲，現為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CitiPower Pty 及 ETSA Utilities 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Tulloch 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Tulloch 先生為加拿大銀行家公會資深會員，於亞洲工作超過 30 年。Tulloch 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于漸，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60歲，現為香港大學經濟學講座教授及黃乾亨黃英豪政治經濟學教授。王教授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銀紫荊星章，以表揚王教授在教育、房屋、工業及科技發展之貢獻。此外，王教授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封為太平紳士。王教授亦分別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商品交易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香港商品交易所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王教授亦為於香港上市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教授曾就讀於芝加哥大學經濟系，取得博士學位。王教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郭李綺華

70歲，現任 Amara Holdings Inc. (「Amara」) 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郭太亦是赫斯基能源公司之獨立董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LKS Canada Foundation」) 之董事。郭太現時為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酬金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除 Amara 及 LKS Canada Foundation 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此外，郭太曾出任上市公司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獨立董事，並曾任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審核委員會及 Pension Fund Society 成員、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之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Telesystems International Wireless (TIW) Inc.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Fletcher Challenge Canada Ltd.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Claric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之審計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Air Canada 之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郭太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羅時樂

71 歲，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專為企業機構就商貿策略及計劃、市場發展、競爭定位及風險管理提供諮詢服務。羅時樂先生亦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上市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上市公司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曾任加拿大駐委內瑞拉大使、加拿大駐港總領事、渥太華外交部中國理事、渥太華東亞貿易理事、加拿大駐港高級商務專員、渥太華日本貿易理事，以及於西班牙、香港、摩洛哥、菲律賓、倫敦及印度掌理加拿大商貿專員事務。羅時樂先生亦曾出任 RCA Ltd 駐利比亞、尼日利亞、墨西哥及印度之項目經理，並先後於加拿大及英國分別擔任 RCA Ltd 及 Associated Electrical Industries 之電子設備開發工程師。羅時樂先生為專業工程師及合資格商業調停人，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羅時樂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港幣9,245.3百萬元，其中包括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約為港幣601.3百萬元及庫務投資約為港幣520.0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銀行利息收益為港幣5.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投資業務總溢利為港幣30.3百萬元。

於本期末，本集團總負債為港幣3,642.7百萬元，其中包括銀行借款港幣1,696.3百萬元及主要股東借款港幣756百萬元。本集團銀行及主要股東借款主要用作收購海外業務及為部份海外業務提供一般流動資金。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之財務費用總額為港幣45.7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本集團借款淨額佔本公司股東所佔權益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5.3%。為此，本集團界定借款淨額為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款、銀行透支、融資租約承擔及其他借款）減除現金、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每股港幣0.58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秉承一貫審慎之理財政策，由總公司管理大部分關於資金需求、匯兌及利率波動風險等庫務事宜。

本集團之財務工具主要以美元及港幣計價，故該等投資之匯兌風險不大。集團貸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定期緊密監察其整體淨負債狀況，審閱其資金成本及借貸還款期，以便於任何適當時候再度融資，從而令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以若干附屬公司賬面值為港幣1,634.7百萬元之資產作為該等附屬公司向銀行借款總數為港幣748.3百萬元之抵押。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集團以約31.3百萬澳元（約港幣257.0百萬元）的現金代價，完成向數名獨立第三方收購 Peaty 貿易業務（按以下定義）之全部權益。Peaty 貿易業務主要包括三家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共同組成一家從事向專業草皮、農業、園藝及城市滅蟲市場提供植物保護、專業肥料及滅蟲產品的私營綜合生產商、批發商及分銷商，業務遍布澳洲各地（「Peaty 貿易業務」）。收購相關的細節已詳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的公告中。

除上述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重大收購／出售交易。

本集團一直投放重大資金於研究及開發活動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支出約共港幣94.5百萬元。

資本承擔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投資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總值為港幣19.9百萬元，主要用作有關購買機器及設備而簽約／已授權的承擔。

員工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職員工總數為1,294人，比對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總數1,149人增加145人。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員工總成本約為港幣433.7百萬元，比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24%。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維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相同。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附註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2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1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2,296,051	1,720,191
銷售成本		(1,543,335)	(1,168,789)
		752,716	551,402
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		17,813	56,440
員工成本	3	(211,546)	(183,180)
折舊		(8,853)	(8,717)
攤銷無形資產		(23,988)	(22,486)
其他開支		(304,623)	(235,045)
財務費用		(45,695)	(45,42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730)	11
除稅前溢利		174,094	113,001
稅項	4	(45,348)	(52,002)
期間溢利	5	128,746	60,999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權益		115,630	82,332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13,116	(21,333)
		128,746	60,999
每股溢利	6		
— 基本		1.20 仙	0.86 仙
— 攤薄		1.20 仙	0.86 仙

1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2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1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溢利	128,746	60,999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額	(25,043)	145,872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虧損	(68,927)	(6,338)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93,970)	139,534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4,776	200,533
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權益	20,730	209,902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14,046	(9,369)
	34,776	200,533

	附註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	812,053	813,502
葡萄樹	8	540,459	537,571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585,930	575,962
無形資產	10	4,271,609	4,133,396
聯營公司權益		16,699	18,622
可供出售投資		276,892	368,621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		165,274	153,130
遞延稅項		42,658	23,718
		6,711,574	6,624,522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投資		73,078	76,083
衍生財務工具		4,739	3,102
應收稅項		1,189	42
存貨		781,554	650,886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1	1,071,867	983,985
定期存款		22,710	91,200
銀行結存及存款		578,610	380,415
		2,533,747	2,185,713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1	(1,004,366)	(822,767)
衍生財務工具		(38,995)	(37,151)
融資租約承擔		(226)	(373)
稅項		(84,253)	(61,988)
		(1,127,840)	(922,279)
流動資產淨值		1,405,907	1,263,4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117,481	7,887,956

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2	(1,696,300)	(1,691,606)
融資租約承擔		(1,225)	(1,277)
其他借款	13	(789,949)	(536,201)
遞延稅項		(27,394)	(26,314)
		(2,514,868)	(2,255,398)
資產淨值			
		5,602,613	5,632,55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961,107	961,107
股本溢價及儲備		4,379,004	4,407,652
本公司股東所佔權益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5,340,111	5,368,759
		262,502	263,799
總權益			
		5,602,613	5,632,558

	本公司股東所佔權益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所佔部份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僱員酬金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積 虧損)/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家 附屬公司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1												
於 2011 年 1 月 1 日	961,107	4,147,543	214,355	241,614	4,545	(47,497)	(10,141)	5,511,526	798	110,129	110,927	5,622,453
期間溢利	-	-	-	-	-	-	82,332	82,332	-	(21,333)	(21,333)	60,999
換算匯兌差額	-	-	-	133,929	-	-	-	133,929	91	11,852	11,943	145,872
可供出售投資之 重估(虧損)/溢利	-	-	(6,359)	-	-	-	-	(6,359)	-	21	21	(6,338)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6,359)	133,929	-	-	82,332	209,902	91	(9,460)	(9,369)	200,53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152,994	152,994	152,994
注資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非控股權益所佔部份	-	-	-	-	-	-	-	-	-	103,890	103,890	103,890
額外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	-	-	-	-	2,230	-	2,230	-	(58,333)	(58,333)	(56,103)
一家附屬公司僱員購股權利益	-	-	-	-	-	-	-	-	185	24	209	209
一家附屬公司僱員購股權之行使	-	-	-	-	-	-	-	-	(252)	566	314	314
一家附屬公司僱員購股權註銷	-	-	-	-	-	-	939	939	(822)	(117)	(939)	-
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註銷	-	-	-	-	(120)	-	120	-	-	-	-	-
已派發公司股東股息 - 2010 年期末股息 每股港幣 0.005 元	-	(48,055)	-	-	-	-	-	(48,055)	-	-	-	(48,055)
向一家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	-	-	-	-	-	-	-	-	-	(16,303)	(16,303)	(16,303)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961,107	4,099,488	207,996	375,543	4,425	(45,267)	73,250	5,676,542	-	283,390	283,390	5,959,932
2012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	961,107	4,099,488	37,489	194,774	4,351	(45,267)	116,817	5,368,759	-	263,799	263,799	5,632,558
期間溢利	-	-	-	-	-	-	115,630	115,630	-	13,116	13,116	128,746
換算匯兌差額	-	-	-	(25,973)	-	-	-	(25,973)	-	930	930	(25,043)
可供出售投資之重估虧損	-	-	(68,927)	-	-	-	-	(68,927)	-	-	-	(68,927)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68,927)	(25,973)	-	-	115,630	20,730	-	14,046	14,046	34,776
注資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非控股權益所佔部份	-	-	-	-	-	-	-	-	-	9,360	9,360	9,360
額外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	-	-	-	-	(1,323)	-	(1,323)	-	(8,037)	(8,037)	(9,360)
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註銷	-	-	-	-	(10)	-	10	-	-	-	-	-
已派發公司股東股息 - 2011 年期末股息 每股港幣 0.005 元	-	(48,055)	-	-	-	-	-	(48,055)	-	-	-	(48,055)
向一家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	-	-	-	-	-	-	-	-	-	(16,666)	(16,666)	(16,666)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	961,107	4,051,433	(31,438)	168,801	4,341	(46,590)	232,457	5,340,111	-	262,502	262,502	5,602,613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狀況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2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1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222,320	30,795
投資活動流出之現金淨額	(156,393)	(85,637)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32,268	46,1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	198,195	(8,64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0,415	575,20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8,610	566,564

1. 呈報基準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以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及詮釋（「新準則」）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2011 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均屬一致。該等新準則已詳列於 2011 年財務報表附註二。採納該等新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於本期間銷售發票減去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之淨值、租金收入及於投資所得收入。其分析如下：

A. 營業額分類

營業額分類之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農業相關	807,164	591,203
健康	1,482,908	1,123,731
投資	5,979	5,257
	2,296,051	1,720,191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B. 業績分類

業績分類之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業績分類		
農業相關	142,544	130,050
健康	196,301	115,138
投資	30,335	24,772
	369,180	269,960
業務發展費用	(9,302)	(8,660)
研究及開發費用	(94,535)	(62,503)
公司費用	(43,824)	(40,383)
財務費用	(45,695)	(45,42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730)	11
	174,094	113,001
除稅前溢利	174,094	113,001
稅項	(45,348)	(52,002)
	128,746	60,999
期間溢利	128,746	60,999

3. 員工成本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股份為計算基礎的支出及招聘成本)共港幣 433.7 百萬元(2011 年：港幣 351.0 百萬元)，其中港幣 222.1 百萬元(2011 年：港幣 167.8 百萬元)之直接員工成本已包括入銷售成本內。

4. 稅項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686)	3,117
其他司法權區	58,790	61,847
遞延稅項		
香港	–	–
其他司法權區	(12,756)	(12,962)
	45,348	52,002

香港利得稅以暫估應課稅溢利的 16.5% 作出撥備。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準備乃根據該地適用稅率計算。

5. 期間溢利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期間溢利已計入／(扣除)：		
包括於營業額：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13,810	92,295
包括於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		
銀行利息收入	5,240	6,14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	–	138,518
投資物業及葡萄樹公平值變動溢利／(虧損)	260	(114,194)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及 衍生財務工具之淨溢利	10,467	13,754

6. 每股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所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權益應佔期間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所採用之溢利	115,630	82,332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溢利所採用之 普通股數目	9,611,073,000	9,611,073,000

計算截至 2012 年及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溢利是基於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並沒有被行使。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2011 年：無)。

8. 投資物業及葡萄樹

	投資物業 千港元	葡萄樹 千港元
估值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	813,502	537,571
增添	1,187	—
出售	(8,015)	—
計入損益的公平值淨增加	260	—
匯兌差異	5,119	2,888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	812,053	540,459

8. 投資物業及葡萄樹(續)

本集團董事參考由行業認可測量師所作之獨立估值，對海外投資物業及葡萄樹進行重新估值。投資物業之估值乃參考相若物業之市場近期交易價及重置成本法而作出，而葡萄樹的估值為葡萄園的估值減投資物業及引水權價值的餘額。葡萄園的估值乃以折讓葡萄園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

9.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和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實驗室 儀器、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其他資產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2年1月1日	309,717	11,102	469,366	130,522	93,283	1,013,990
增添	1,961	11,933	10,559	1,759	1,865	28,077
收購附屬公司	-	-	2,134	8,641	-	10,775
重新分類	-	(7,520)	7,037	114	369	-
出售	-	-	(14,709)	(915)	-	(15,624)
匯兌差異	(1,007)	(38)	(2,806)	(1,768)	(51)	(5,670)
於2012年6月30日	310,671	15,477	471,581	138,353	95,466	1,031,548
折舊及減值						
於2012年1月1日	17,414	-	265,954	110,605	44,055	438,028
期間撥備	2,198	-	16,156	4,347	3,092	25,793
出售時對銷	-	-	(13,291)	(625)	-	(13,916)
匯兌差異	(460)	-	(2,356)	(1,447)	(24)	(4,287)
於2012年6月30日	19,152	-	266,463	112,880	47,123	445,618
賬面值						
於2012年6月30日	291,519	15,477	205,118	25,473	48,343	585,930
於2011年12月31日	292,303	11,102	203,412	19,917	49,228	575,962

10.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專利權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分銷網絡 千港元	特許經營 資產 千港元	引水權 千港元	其他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475,353	198	3,116,035	97,849	388,644	-	122,966	183,301	3,953	4,388,299
增添	9,360	-	-	-	-	-	-	-	-	9,360
收購附屬公司	-	-	126,191	-	-	31,911	-	-	6,028	164,130
匯兌差異	(1,025)	(1)	(7,788)	(359)	(539)	(1,167)	(311)	(463)	(235)	(11,888)
於2012年6月30日	483,688	197	3,234,438	97,490	388,105	30,744	122,655	182,838	9,746	4,549,901
攤銷及減值										
於2012年1月1日	597	162	-	-	198,479	-	49,930	3,856	1,879	254,903
期間攤銷	-	-	-	-	19,756	1,602	2,487	-	143	23,988
匯兌差異	(2)	-	-	-	(392)	(22)	(160)	(10)	(13)	(599)
於2012年6月30日	595	162	-	-	217,843	1,580	52,257	3,846	2,009	278,292
賬面值										
於2012年6月30日	483,093	35	3,234,438	97,490	170,262	29,164	70,398	178,992	7,737	4,271,609
於2011年12月31日	474,756	36	3,116,035	97,849	190,165	-	73,036	179,445	2,074	4,133,396

11. 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平均 0 至 90 天之信貸期。

貿易應收賬項及貿易應付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		
0 – 90 日	798,787	671,660
超過 90 日	87,043	91,689
	885,830	763,349
貿易應付賬項		
0 – 90 日	330,880	291,021
超過 90 日	28,516	4,879
	359,396	295,900

12. 銀行借款

若干銀行借款以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資產作抵押。

13.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包括從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取得的港幣 756 百萬元無抵押期限借款，其承擔年利率乃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 至 2%，還款期為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該等股東借款於本期間總利息支出為港幣 5.4 百萬元。

14.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 0.10 元	面值 千港元
	股數 千股	
法定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6 月 30 日	15,0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實收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6 月 30 日	9,611,073	961,107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附註列明外，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 (i) 本集團銷售港幣 16.2 百萬元 (2011 年：港幣 12.0 百萬元) 予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IL」) 轄下之集團，HIL 乃是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和黃」)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和黃乃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聯營公司。
- (ii) 本集團向 Leknarf Associates LLC (「Leknarf」) 租賃若干物業，Leknarf 與本集團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LC 之非控股股東有關連。集團付予 Leknarf 之租金總金額為港幣 8.4 百萬元 (2011 年：港幣 10.2 百萬元)。
- (iii) 本集團聘用 Challenger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CMSL」) 為其於澳洲及新西蘭持有的葡萄園投資組合之管理人。CMSL 是本集團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Challenger Wine Trust 之非控股股東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根據管理契約，CMSL 可向本集團收取按若干附屬公司之總收入、資本收購成本及總資產的若干議定比率計算的管理費。於本期間，該管理費為港幣 6.2 百萬元 (2011：港幣 5.6 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一)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2,250,000	-	2,835,759,715 (附註二)	4,355,634,570 (附註一)	7,193,644,285	74.84%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6,225,000	-	-	6,225,000	0.06%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余英才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朱其雄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Peter Peace Tulloch	實益擁有人	1,050,000	-	-	-	1,050,000	0.01%
王子漸	實益擁有人	375,000	-	-	-	375,000	0.004%
郭李綺華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	-	200,000	0.002%

附註：

- 一、該批 4,355,634,570 股股份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附屬公司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LKS Unity Trust」）信託人身份及其以同一信託人身份所控制之公司（「TUT 相關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身份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的信託人身份持有 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惟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 LKS Unity Trust 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 及 DT1 與 DT2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 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Unity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25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續)：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 DT1 及 DT2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長實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須就由 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 TUT 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及由該長實附屬公司所持有之 4,355,634,570 股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 DT1 及 DT2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長實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 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 TUT 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申報權益。

註：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李澤楷先生不再於 Unity Holdco 之已發行股本擁有任何權益。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各自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

- 二．該批 2,835,759,715 股股份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之兩間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非上市及實物結算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於期間內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間內 授出	於期間內 行使	註銷/ 失效			
余英才	30/9/2002	348,440	-	-	-	348,440	30/9/2003 - 29/9/2012	1.422
	27/1/2003	775,560	-	-	-	775,560	27/1/2004 - 26/1/2013	1.286
	19/1/2004	775,560	-	-	-	775,560	19/1/2005 - 18/1/2014	1.568
朱其雄	30/9/2002	348,440	-	-	-	348,440	30/9/2003 - 29/9/2012	1.422
	27/1/2003	775,560	-	-	-	775,560	27/1/2004 - 26/1/2013	1.286
	19/1/2004	775,560	-	-	-	775,560	19/1/2005 - 18/1/2014	1.56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曾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他指定人士可按購股權計劃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若干持續合約僱員（包括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合共 8,659,745 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間內 授出	於期間內 行使	於期間內 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註銷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30/9/2002	1,486,490	-	-	(4,496)	-	1,481,994	30/9/2003 – 29/9/2012 (附註一)	1.422
27/1/2003	3,470,799	-	-	(8,992)	-	3,461,807	27/1/2004 – 26/1/2013 (附註二)	1.286
19/1/2004	3,724,936	-	-	(8,992)	-	3,715,944	19/1/2005 – 18/1/2014 (附註三)	1.568

附註：

- 一、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歸屬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 35% 或以下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 70% 或以下（包括按先前歸屬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 100% 或以下（包括按先前歸屬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

27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續)

附註(續)：

- 二．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歸屬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 35% 或以下可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 70% 或以下(包括按先前歸屬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 100% 或以下(包括按先前歸屬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

- 三．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歸屬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 35% 或以下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 70% 或以下(包括按先前歸屬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 100% 或以下(包括按先前歸屬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355,634,570	45.31%
Gotak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i)	4,355,634,570	45.3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ii)	4,355,634,570	45.31%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4,355,634,570 (附註 iii)	45.31%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4,355,634,570 (附註 iii)	45.31%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4,355,634,570 (附註 iii)	45.31%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19,318,286	22.05%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iv)	2,835,759,715	29.50%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v)	7,191,394,285	74.82%

(二)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Triluck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16,441,429	7.45%

附註：

- i. 此代表上文以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Gold Rainbow」) 名義呈列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由於 Gold Rainbow 為 Gotak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tak Limited 被視為擁有 Gold Rainbow 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 由於 Gotak Limited 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實被視為擁有 Gotak Limited 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i. 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 TUT 相關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持有 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惟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 LKS Unity Trust 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以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彼等各自被視為於上文附註 ii 所述長實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eway」) 及 Triluck Assets Limited (「Triluck」) 為李嘉誠基金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基金會被視為擁有合共 2,835,759,715 股股份之股份權益，即 Trueway 及 Triluck 名下持有之股份之總和。
- v. 由於李嘉誠先生擁有 Unity Holdco 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而 Unity Holdco 則擁有 TUT、TDT1 及 TDT2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彼亦作為 DT1 及 DT2 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兩項全權信託之成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長實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此外，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嘉誠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李嘉誠基金會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除下文披露外，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A.5.1 至 A.5.4 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委任新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加上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監）之繼任計劃，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不需設立提名委員會。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A.6.7 項守則條文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教授因須離港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方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制訂「處理舉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此外，本公司已制訂「處理機密及股價敏感資料，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供本公司僱員予以遵從。

(一)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及不同事務的管理工作，致力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監之職務現由不同人士擔任，使董事會運作及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得以有效劃分。

所有董事均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時刻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一次在並無任何執行董事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均獲遵守，並確保董事會獲簡報一切有關法例、規管及企業管治的發展並以此作為決策的參考。公司秘書及監察主任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的持續責任。

(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起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該標準守則將不時予以修訂。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人事手冊載有僱員買賣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指引具有與標準守則相符之嚴格規定。

(三)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機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對本集團所有內部監控系統作出獨立評估，並負責檢討有關系統是否有效。內部審計部運用風險評估法並諮詢管理層的意見，以不偏不倚的觀點制定審核計劃，以呈交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議。審計工作集中於審核集團營運單位之財務、運作及資訊科技各方面及可預見的高風險商業活動。內部審計機制的主要環節是監察及確保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運作。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

(四)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及不時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教授（審核委員會主席）、郭李綺華女士及羅時樂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檢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履行由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五) 薪酬委員會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羅時樂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不時參照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六)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 按上市規則規定，寄發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股東亦可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該等文件；(ii) 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iii) 本公司網站載有本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 本公司網站為股東及權益人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v) 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佈會向有關人士提供本集團最新業績資料；(vi)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為股東處理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及(vii) 本公司企業事務部處理股東及投資者之一般查詢。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將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規則第 13.21 條之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mple Castle Limited (「Ample」) (作為貸款人) 及本公司聯同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snecca Pty Limited、Accensi Pty Ltd、Apil Healthcare Int'l Pty Ltd、Lipa Pharmaceuticals Ltd 及 Amgrow Pty Ltd (作為擔保人) 與澳洲聯邦銀行新加坡分行 (「澳洲聯邦銀行新加坡」) 訂立一貸款協議 (該「協議」)，澳洲聯邦銀行新加坡向 Ample 批出為數港幣 480,000,000 元之三年期貸款 (該「貸款」)，以作貸款再融資之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項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 480,000,000 元。該協議規定，長實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須一直持有本公司至少 44.01% 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風險因素

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內之風險因素可能會導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以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該等因素並不全面或未能詳錄所有因素，以及除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列明之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此外，本中期報告並不構成提供投資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彼等之投資顧問。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
甘慶林
葉德銓
余英才
朱其雄

主席
總裁及行政總監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副總裁及營運總監
副總裁及科學總監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
王于漸
郭李綺華
羅時樂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王于漸 (主席)
郭李綺華
羅時樂

薪酬委員會

李澤鉅
郭李綺華 (主席)
羅時樂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授權代表

葉德銓
楊逸芝

監察主任

余英才

財務副總裁

毛耀樑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澳洲聯邦銀行
澳洲銀行
加拿大皇家銀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香港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 2 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7 樓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775
彭博資訊：775 HK
路透社：0775.HK

網站

www.ck-lifesciences.com

重要日期

公佈中期業績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